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購回計劃，而全面實行計劃（在與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 12 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關於股份購回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若干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通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